

2023 年 6 月 1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擬接受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建議的承諾 展開諮詢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就兩個在香港具領先地位的網上外賣平台 Delivery Hero Food Hong Kong Limited（Foodpanda）及 Deliveroo Hong Kong Limited（Deliveroo 戶戶送），按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60 條而建議作出的承諾，展開諮詢。競委會認為，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對合作餐廳施加的某些要求或會損害競爭，可能違反《條例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，而接受該等承諾，可釋除競委會對這些要求的疑慮。

競委會的調查發現，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與合作餐廳訂立的協議，包括以下條文：

- (i) 如合作餐廳與其獨家合作，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戶戶送可向該餐廳收取較低的佣金率（獨家條款）；
- (ii) 限制合作餐廳由只與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戶戶送獨家合作，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，或懲罰這樣做的餐廳（違反獨家合作條文）；
- (iii) 阻止合作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／或其他網上外賣平台，向消費者提供較低的餐點價格（價格限制條文）；及
- (iv) （只涉及 Foodpanda）要求餐廳在採用 Foodpanda 的外賣送遞服務時，必須同時採用其平台的外賣自取服務，即消費者於 Foodpanda 點餐後，自行到餐廳領取餐點（搭售條文）。

競委會認為，由於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在網上外賣送遞的市場內，各具有一定程度的市場權勢，這些條文有可能會妨礙新成立或小型的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，及／或削弱市場競爭，令餐廳以至消費者無法享受到有效競爭所帶來的好處。

為釋除競委會的疑慮，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各自提出：

- (i) 修訂獨家條款，即使餐廳日後與新晉平台及小型平台合作，亦不會失去與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戶戶送獨家合作時所享有的商業獎勵（例如較低的佣金率）；
- (ii) 修訂違反獨家合作條文，讓與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戶戶送獨家合作的餐廳，可更容易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；
- (iii) 刪除價格限制條文，使餐廳可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網上外賣平台上，提供較低的餐點價格；及
- (iv) （只涉及 Foodpanda）刪除搭售條文，讓餐廳可自由地選擇是否使用 Foodpanda 的外賣自取服務。

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各自提出，將在承諾生效 90 日內，對現有協議作出所需的修訂，並通知其合作餐廳。建議的承諾有效期將由生效日起計，為期 3 年¹，並設有匯報及監察機制，以確保它們遵守承諾。競委會認為，建議的承諾能夠適當地釋除競委會的疑慮，因此擬接受該等承諾。

除了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建議的承諾內容，競委會亦同時發布了一份諮詢通知及一些常見問題，以就該事宜提供更多資料。所有文件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。

競委會現邀請各界人士對建議的承諾（包括就競委會擬接受該等承諾）提供意見，並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6 時或之前向競委會提交申述。

競委會在考慮所有於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述後，會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承諾。所有申述均會上載至競委會網站，如提交的申述含有機密資料，有關人士須同時提供非機密版本。

¹ 各方提出的承諾包括解除承諾的機制，以靈活處理 Foodpanda/ Deliveroo 戶戶送在承諾有效期內出現市場佔有率下降的情況。